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7日下午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7月1日以书面及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林镇喜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共同推举林镇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林镇喜先生简历附后。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7日

附：林镇喜先生简历

林镇喜先生，中国国籍，1975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3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技质中心经理。

林镇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